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列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高申保、张正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进行，2017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预算。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85.27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428.85

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1,000.00	0	报告期，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招标采购，皖维集团未中标。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32	——
		小计	1,335.27	335.27	
	金泉实业	包装物	1,000.00	471.26	报告期，为降低采购成本，采取招标采购，根据招标结果采购金泉公司的包装物下降。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100	0	——
		净水剂	100	0	——
		小计	1,200.00	471.26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17000.00	16,389.85	——
		本部产品运输费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国贸运费					
小计	17,000.00	16,389.85			
采购业务合计			19,535.27	17,196.38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气、PVA 等	100.00	0	——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气、水泥、PVA 等	1,500.00	2,100.02	报告期，关联方金泉实业因乳胶市场需求增长、产能提升，2017 年度从本公司采购聚乙烯醇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与金泉实业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比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600.02 万元。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50.00	42.17	——
	皖维佰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气等	6,000.00	3,090.28	报告期，关联方皖维佰盛 PVB 膜片新增产能未按预期有效发挥，导致关联销售 PVB 树脂及水电气的金额与年初预计产生差异。
销售业务合计			7,650.00	5,232.47	
合计			27,185.27	22,428.85	

### （三）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3,715.27 万

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为 22,335.27 万元，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为 11,3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0	—	1,000.00	0.28	—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100	303.27	100	—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100	32	100	—
		小 计	<b>335.27</b>		<b>1,335.27</b>		
	金泉实业	包装物	471.26	0.09	1,000.00	0.16	—
		小 计	<b>471.26</b>		<b>1,000.00</b>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16,389.85	94.47	20,000.00	93.50	预计蒙维公司主产品产销量进一步增大，运输费用增加
		本部产品运输费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国贸运费					
	小 计	<b>16,389.85</b>		<b>20,000.00</b>			
<b>采购业务合计</b>			<b>17,196.38</b>		<b>22,335.27</b>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汽、PVA 等	0	—	100.00		—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PVA 等	2,100.02	0.73	2,200.00	0.64	—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42.17		80.00		—
	皖维铂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汽等	3,090.28	29.33	9,000.00	81.82	2018 年皖维铂盛生产线将达产达标、增加 PVB 树脂采购。
<b>销售业务合计</b>			<b>5,232.47</b>		<b>11,380.00</b>		
<b>合计</b>			<b>22,428.85</b>		<b>33,715.27</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是安徽省维尼纶厂，始建于 1969 年，是国家“四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注册资本：21,051.66 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吴福胜。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纤维、建材

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31,760.62 万元，净资产为 480,40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6,080.01 万元，净利润为 9,372.61 万元。（未经审计）

（二）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王家东；主营业务为从事编织袋、复合袋、加气混凝土砌块、乳胶、醋酸钠等产品生产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013 万元，净资产为 2,9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30 万元，净利润为 34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陈爱新；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仓储保管、工业品贸易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74 万元，净资产为 1,4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994 万元，净利润为 520 万元。（未经审计）

（四）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铂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皖维集团持有 51.67% 的股权，王必昌等 24 个自然人持有 48.33% 的股权；注册资本：12,000 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刘帮柱；主营业务为从事 PVB 胶片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849 万元，净资产为 13,2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9,564 万元，净利润为 796 万元。（未经审计）

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泉实业、皖维物流、皖维铂盛为本公司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和关联采购业务。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①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